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術科場地

一、報到地點：

中興國中行政大樓 1 樓川堂

二、108.04.20(六) 國小考(試)場：

活動中心(第一場地)----規定動作及舞蹈即興

行政大樓 3 樓音樂廳(第二場地)----節奏

※國小規定動作請穿腳底洞襪或現代襪

三、108.04.21(日) 國中考(試)場：

活動中心(第一場地) ----現代舞及舞蹈即興

藝術樓 2 樓表藝教室(第二場地)----芭蕾舞及民族舞

四、報到時間：

國小組-報到和測驗時間與鑑定證略有差異，以本次公告為準，請注意報到時間，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國中組-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 1 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等候區唱名。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分組及考序

國小組測驗日期：4 月 20 日（星期六）				地點：中興國中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08：00-08：30		09：00-09：30		10：00-10：30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09:00-9:50		10:00-10:50		11:00-11:50	
第 1 組考序	第 2 組考序	第 3 組考序	第 4 組考序	第 5 組考序	第 6 組考序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3127	3121	3112	3219	4105	5201
3205	3104	3110	3206	4205	6101
3212	3208	3216	3122	4203	6102
3113	3118	3124	3106	4106	
3213	3207	3215	3111	4201	
3116	3220	3103	3129	4107	
3107	3109	3126	3204	4204	
3114	3221	3125	3128	4101	
3214	3123	3210	3108	4104	
3117	3115	3202	3101	4202	
3222	3203	3120	3119	4103	
3130	3105	3218	3217	4102	
3201	3102	3209	3211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 1 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等候區唱名。至規定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每一小組測驗結束，領回鑑定證後，家長即可自行帶回。
4. 考生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舞衣、襪襪及舞鞋，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請依天氣狀況，自備雨具。
6. **本次公告報到和測驗時間與鑑定證略有差異，以本次公告為準，請注意報到時間，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分組及考序

國中組測驗日期：4 月 21 日（星期日）				地點：中興國中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08：00-8：30		10：00-10：30		12：30-13：00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12：00-12：50		13：30-14：20 14：30-15：20	
第 1 組考序	第 2 組考序	第 3 組考序	第 4 組考序	第 5 組考序	第 6 組考序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7109	7112	7217	7101	7223	7128
7130	7107	7226	7144	7118	7145
7224	7204	7126	7106	7215	7218
7206	7212	7117	7119	7110	7211
7143	7120	7113	7116	7228	7146
7225	7209	7208	7129	7220	7207
7141	7122	7221	7205	7202	7123
7115	7132	7124	7219	7108	7114
7136	7121	7135	7142	7125	7214
7127	7201	7131	7227	7216	7140
7213	7139	7222	7148	7137	7147
7210	7133	7111	7138	7134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 1 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等候區唱名。至規定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每一小組測驗結束，領回鑑定證後，家長即可自行帶回。
4. 考生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舞衣、褲襪及舞鞋，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請依天氣狀況，自備雨具。
6.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